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3:00-15:00。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3:00-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66	首帆动力	2025 年 4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宝龙城市广场 1 号楼 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帆江苏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期限为一年。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杜剑峰与董事、副总经理戴静君夫妇，同意首帆江苏公司上述融资事项并在融资期间提供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首帆江苏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首帆江苏公司与华夏银行南通分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剑峰、戴静君、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00-13：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宝龙城市广场 1 号楼 3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张勤；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楼；联系电话：021-60970158-6066；传真：021-609701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